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陳○鐘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民國69年5月16日死亡）、陳○○娥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1年12月20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終止應予許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1歲時，經家中長輩決定，為養父母收養，養父死亡後，聲請人並未繼承遺產，養父之遺產均由養母及養兄繼承，在養母過世後，聲請人便收到養兄之起訴書，請求聲請人返還喪葬費等費用，養兄與聲請人斷絕聯繫，對聲請人不聞不問，且因聲請人無子女，兄嫂曾向其小孩表示，如聲請人過世後，聲請人之遺產都將歸姪子所有，兄嫂所言讓聲請人感到難過，故聲請人不願自己之遺產為養兄所繼承。又聲請人本生父親已過世，母親高齡84歲，本生家兄弟姐妹，大姊已婚並有自己家庭需照料，二姊及弟弟均在國外，小妹業已出家，生母事實尚須由聲請人照護，故聲請人欲終止收養，回歸本家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為憑，又據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到庭表示，聲請

人之生母、本家家庭之兄弟姊妹均同意本件終止收養，聲請
人有不動產、股票、現、保險等財產，辦理終止收養與養家
遺產無關，養母過世後，養兄從未關心聲請人，不願讓養兄
繼承聲請人遺產等情，有本院114年2月26日訊問筆錄、本生
家庭之終止收養同意書在卷可參，足認本件終止收養應無顯
失公平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
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等語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